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16-123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期权事项的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7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与期权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首次授予期权的登记手续的过程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期限事项存在疑问。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对期权有效期限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如下：

本计划所涉及期权共为 498.0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443.30 万股；预留期权 54.78 万股。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行权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五年。每份期权的有效期限自相应的授予日起计为四年。

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36 人，首次授予期权 443.30 万股，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行权价格为 14.08 元/股。首次授予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计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次行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行权 30%；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行权 30%；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行权 40%。首次授予期权每次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 2015 年业绩为基准，2016、2017、2018

年净利润相对于 2015 年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85%，190%，308%，同时 2016、2017、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9%、10%、11%。

预留期权部分将于期权首次授予日（2016 年 7 月 20 日）起 1 年内授予新引进的中高级人才以及表现优异的现有员工。预留部分期权等待期，自其授予日起计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期权自其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分 3 次行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行权 30%；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行权 30%；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行权 40%。预留部分期权每次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 2015 年业绩为基准，2017、2018、2019 年净利润相对于 2015 年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90%、308%、420%，同时 2017、2018、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0%、11%、12%。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